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430/E343/V/GPAL/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把民生工作放在首位，透過短、中、長期相結合的政策措施，不斷鞏固民生福利和提升居民生活素質。在實施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的同時，堅持量入為出的原則，持續對工作進行檢討和評估，並積極研究將部分臨時惠民措施轉為長期措施的可行性。

衛生局重申《醫療補貼計劃》旨在於促進本澳私營衛生行業發展，以及鼓勵和加強居民注重個人保健習慣，具有長遠的社會效益。為促進居民定期保健的目標，現時以超出一年使用期限（16 個月）較為合適，故暫不考慮改變醫療券的使用方式，包括延長期限或累積使用。醫療券的期限設置有助提醒居民留意使用情況，重視恆常保健。衛生局將繼續聽取業界和居民的意見，持續對《醫療補貼計劃》的使用情況進行評估，以實現提升居民健康質素，促進社會醫療服務綜合水平和多元化發展的政策目標，維持和推動公立、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平衡發展。

社會工作局表示近年將臨時的惠民措施轉為恆常措施的服務或計劃，包括有：2011 年 9 月，因應當時物價上漲對基層市民的生活帶來較大的影響，推出了“短期食物補助服務”，有關措施已於 2016 年 1 月轉為恆常措施；2015 年，社會工作局試行“家有你同行計劃”，讓領取援助金家團內的在學青年，在每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參與暑期工作，並豁免計算期內的收入在家庭收入之內，有關計劃於 2016 年 7 月已正式轉為恆常措施。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此外，社會保障基金回應，已與社會工作局完成對“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性措施的研究，建議對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修訂，刪除殘疾金給付中“須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的殘疾狀況”的申領要件，讓殘疾人士能依法平等地參與和享有現行的社會保障權利，體現制度的公平性和保障性。社會保障基金於2017年3月已將相關建議方案向復康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作出引介，並獲兩委員會，尤其是勞資雙方一致贊成。社會保障基金將盡快完成修法建議，預期於下屆立法會會期可開展修改法律程序。為確保符合申領要件的殘疾人士能夠繼續受惠有關津貼，“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實施期限將延續至長遠解決方案落實為止。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6/06/2017